

# 111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 評選實施計畫(草案)

## 一、表揚對象及範圍：

- (一) 具體事蹟期限：自110年3月起至111年2月底，凡年度內實際推動反毒工作，貢獻卓著者（含公務人員及社會人士、團體）。
- (二) 反毒工作，係指從事或推動「防毒、拒毒、緝毒、戒治」等相關工作者，且應符合各分組業務性質，如有不符者以不提報為原則。
- (三) 因同一事蹟已獲政府表揚者，不再評選或表揚範圍內。
- (四) 公務機關或人員5年內、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3年內曾獲選於「全國反毒會議」、「全國反毒檢討會議」及107年與108年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暨績優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頒獎」及109年、110年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」表揚者，不予推薦。

## 二、表揚方式：

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牌(獎盃)及獎狀，於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，公開表揚獎勵。

## 三、表揚名額：

各分組主辦機關推薦至多以6名為原則；毒品戒治組至多以8名為原則，推薦不滿分配名額時，得經111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籌備會議同意後勻用，惟年度總員額不超過26名。

## 四、推薦及審查：

- (一) 各分組主辦機關應函知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推薦，並召集所屬分組主、協辦機關協調推薦適當人選，並負責初審事宜。各分組主辦機關如下：
  - 1、防毒監控組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 - 2、拒毒預防組：教育部
  - 3、緝毒合作組：法務部
  - 4、毒品戒治組：衛生福利部

(二) 評選審查：

- 1、各分組主辦機關負責推薦人選及辦理初審事宜。
- 2、各分組主辦機關檢具入選名冊、推薦表（加蓋關防，詳如後附），送教育部辦理。
- 3、教育部綜整各分組推薦資料，提交111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籌備會議討論、審查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同意。

(三) 評選標準：

- 1、以民間人士、團體等優先，公務人員、公務機關次之。中央機關及其二、三級機關，有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義務，以不提報為原則，但具特殊性、創新性，且有具體績效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、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，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- 3、同一事蹟曾接受中央部會之院、部、會、署、局表揚者，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或表揚。
- 4、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，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。
- 5、社會形象良好者優先。
- 6、評選時應考慮各推薦機關之衡平性，鼓勵各界參與。

(四) 表揚及頒獎：由主辦機關教育部辦理。

(五) 倘限於名額，經評定未獲入選者，請各原推薦機關酌予適當獎勵。

五、辦理時程：

- (一) 111年3月18日前：各分組主辦機關提交推薦資料初審。
- (二) 111年3月31日前：召開第2次籌備會議審查各分組推薦資料。
- (三) 111年4月29日前：反毒有功入選名單報請行政院同意，以院長名義製作獎牌(獎盃)及獎狀。
- (四) 111年5月18日前：完成獎牌(獎盃)製作及頒獎籌備事宜。
- (五) 111年6月26日前：適當場合舉行頒獎。

附表1

111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 拒毒預防組推薦名冊					
服務 單位	職稱	姓名	事蹟	推薦機關	備註
			80字為限		

附件2

111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  
拒毒預防組推薦表

姓名 (團體名稱)		推薦機關：
地址		(加蓋印信)
電話	( )	
審查意見		
備註		

具體事蹟

以500字為限，超過部分授權各分組主政機關決定刪除或不予審查